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局函〔2021〕80号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《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部分内容更正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检查分局、执法监察局：

现就《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中的印刷错误，更正如下：

1. 《基准》编码1中，从轻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情形中“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：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更正为“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：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2. 《基准》编码3中，从重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情形中“个人：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.3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”更正为“个人：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.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”。

3. 《基准》编码6中，从轻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情形中“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：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更正为“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：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25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